

连云港市赣榆区财政局文件

赣财购〔2024〕3号

转发《江苏省 2024 年省级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（园区），区各预算单位：

现将连云港市财政局转发《江苏省 2024 年省级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》的通知（连财购〔2023〕35 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

附件：转发《江苏省 2024 年省级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》的通知

连云港市赣榆区财政局

2024 年 4 月 2 日



